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救字第48號

聲 請 人 翁紹軒

抗告人與相對人吳至正、欣欣客運股份有限公司等當事人間請求
訴訟救助事件，抗告人對本院民國115年7月17日115年度救字第4
8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
規定及臺灣高等法院113年12月30日修正發布之臺灣高等法院民
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4條第2項
規定，應徵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
項但書之規定，限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
繳，即駁回其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 日
勞動法庭 法 官 劉以全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 日
書記官 溫凱晴